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郑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郑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腐熟深耕还田项目 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新郑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新郑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腐熟深耕还田项目 第二标段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郑市贺源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高卫琨

单位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新郑市贺源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8 日

**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保留格式，本项内容不用填写。；**

**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**

**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**